



GXTC

中国检科院 2021 年度
全自动纤维分析系统等 3 台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XTC-C-21500072

采 购 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8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35
第五章	技术需求.....	47
第六章	评标标准.....	59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61
第八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62
	退还保证金收据格式及填写说明.....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的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中国检科院 2021 年度全自动纤维分析系统等 3 台设备采购
2. 招标编号：GXTC-C-21500072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项目用途：检测
5. 项目性质：货物
6.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中国检科院 2021 年度全自动纤维分析系统等 3 台设备采购

包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 (万元)	最高限 价(万 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1	全自动纤维 分析系统	1 套	见公告附件《仪器设备采购技术 需求》	20	20	否
	全自动凯氏 定氮仪	1 套	见公告附件《仪器设备采购技术 需求》	24	24	否
	离子色谱	1 套	见公告附件《仪器设备采购技术 需求》	55.9	55.9	否

注：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该包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其它组织及自然人；
- (2)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所投产品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
- (4) 按本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时间期限：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 5 号院 6 号楼国信招标公司 1 层。

(3) 获取方式及售价：购买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函（授权函应体现标号、包号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信息）。本项目允许以电子邮件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电子邮件方式购买的，投标人应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将上述资料扫描件、招标文件款电汇底单扫描件、开票信息以及在邮件中写明“单位全称、项目联系人、手机号、邮箱、邮寄地址”的信息发至 916339550@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上述材料后，经核实符合购买招标文件要求的，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电子版经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视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成功。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800 元/包，售后不退。

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9:30（北京时间），届时请投

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5号院6号楼二层会议室。

10.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13. 本招标公告的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5. **采购人名称：**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1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高老师，010-53897604
1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5号院6号楼
联系人：刘思蕊、傅希诺、田玉娜
电话：87235280（16619988855）、13661083107、13720095179
邮编：100195
电子信箱：916339550@qq.com

17. 账户信息：

标书款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账号：0200245309200020122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937957510501

备注：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须在电汇凭据附

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及用途。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第7条
2.2	招标范围（货物类）：投标产品的供货、安装及相关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集成、验收、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
3.2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9.4	9.4.3.1 对于技术指标中的“*”号条款是必须满足，且不允许正偏离。如有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条款即为一条，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号为重要条款，对这些重要条款的偏离不作为废标项，但作为评标时减分的依据，满足或优于不加分，差于重要条款减分。 9.4.3.2 对于“*”号及“#”号条款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指厂家所投产品的样本或产品厂家为本项目出具的书面“技术承诺书”，样本中有的指标以样本为准，样本中没有的指标以“技术承诺书”为准）。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须加盖产品厂家印章和签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专家评标依据招、投标文件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10.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货物报价： 含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并包含中标服务费。

条款号	内容						
11.1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450 1297 636"> <thead> <tr> <th data-bbox="400 450 496 551">包号</th> <th data-bbox="496 450 1031 551">货物名称</th> <th data-bbox="1031 450 1297 551">投标保证金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0 551 496 636">1</td> <td data-bbox="496 551 1031 636">全自动纤维分析系统、全自动凯氏定氮仪、离子色谱</td> <td data-bbox="1031 551 1297 636">1.5 万元人民币</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项目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 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应承担投标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p> <p>(2) 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上述指定账号，同时邮件、电话通知招标机构联系人。</p> <p>投标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p> <p>账号：110937957510501</p> <p>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开标一览表》共同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p>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全自动纤维分析系统、全自动凯氏定氮仪、离子色谱	1.5 万元人民币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全自动纤维分析系统、全自动凯氏定氮仪、离子色谱	1.5 万元人民币					
12.1	<p>投标有效期：12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条款号	内容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正本1份，副本5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盘、光盘各1份，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为PDF格式的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其它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其它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其它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并在光盘、U盘上注明招标公司名称、投标人名称、包号。
22.3	核心产品：离子色谱。
29.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
*30.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即期汇票或银行支票或电汇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仅限中小企业，格式见附件2-10）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其他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人：刘思蕊、傅希诺、田玉娜 联系电话：87235280（16619988855）、13661083107、13720095179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5号院6号楼 本项目所述质保期指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交货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以海运提单日期或空运运单日期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合格投标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招标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供应商”、“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投标人。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投标人”：

1.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7条第9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 1.3.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6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3.6.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
 - 1.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投标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 1.3.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
 -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

-
- 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及招标范围
- 2.1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 3 投标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提供样品、测试等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提供样品、测试等。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

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投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5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

文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及包装。

8.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8.2.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1-3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或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尚未经审计，请进行说明并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见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投标人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8.2.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投标书	格式见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2-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6	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网点清单（格式自拟）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2-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格式见附件
2-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格式见附件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符合该标准的提供该附件，请投标人如实填写 格式见附件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2	投标人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
2-13	制造商资格声明	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2-14	技术支持材料	

8.3 除上述 8.2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 8.2.1 资格证明文件。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9.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9.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4.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4.3 对于技术指标中的“*”号条款是必须满足，且不允许正偏离。如有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条款即为一条，无

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号为重要条款，对这些重要条款的偏离不作为废标项，但作为评标时减分的依据，满足或优于不加分，差于重要条款减分。

9.4.4 对于“*”号条款及“#”号条款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指厂家所投产品的样本或产品厂家为本项目出具的书面“技术承诺书”，样本（）中有的指标以样本为准，样本中没有的指标以“技术承诺书”为准）。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须加盖产品厂家印章和签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专家评标依据招、投标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9.4.5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0.3.1 货物报价：含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并包含中标服务费。

10.3.2 质量保证相关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

10.3.3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招标内容产生的费用。

1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增加部分与采购项目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或提出在中标金额的基础上给予采购人一定比例的折扣，或赠送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货物和服务，否则其投标无效。

10.5 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

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确认，否则其投标无效。

10.6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7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0.8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投标人不按本章 11.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11.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1.8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9 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11.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11 若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退保证金办法详见招标文件最后）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及盖章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

-
-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双面打印、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密封、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将该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和副本**”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将该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和副本**”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密封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应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底单复印件或保函原件）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一并密封单独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开标一览表若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

-
- 标地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经开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16.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投标声明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8.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见本须知 8.2.1）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8.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名为采购人代表。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从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若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所投包的最高限价，分项设备报价高于所投分项设备的项目预算，该包的投标将被拒绝；
- (2) 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人需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投标配置有实质性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或*号技术条款的技术支持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 (11)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2) 投标人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

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评标方法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无效。

23.2 投标报价的修正

2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价格

24.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24.1.1 评标价格：设备报价的货物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

2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6.1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并依次推荐评标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人

- 27.1 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7.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8.1 项目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有权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 当出现前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 询问、质疑

30.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30.1.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1.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30.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3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1.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 31.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具体的增减幅度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文件已规定履约保证金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生效条件，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腐败、欺诈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

33.1 定义

- 33.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行为；
- 3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恶意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3.1.3 “不公平竞争行为”是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

其自身报价合理性的竞争行为。

33.2 如果认定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欺诈或不公平竞争行为，其投标无效。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计入投标总价。

34.2 中标服务费将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 其他

35.1 国产设备

中标产品为国产设备，中标人即为国内合同卖方。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书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_____为中标单位。XXX（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及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本合同总金额					
	备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四、付款方式

5、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交付时间：_____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5、联系电话：

六、合同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当于2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服从。

3、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仍未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与甲方指定维修中心签订售后服务协议。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3、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剩余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倍的违约赔偿金。

5、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函，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乙方应当注明履约保函项目名称及合同

编号。

2、履约保函的扣除和退还时间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检验的，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函；乙方未能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检验的，甲方有权将退还履约保函的时间将予以顺延。

十、保密责任

1、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签署地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十六、货物质保期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应以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之日起 _____ 个月。

十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拆分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分项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技术规格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a)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b)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c)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d)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即合同附件 2。

1.2 实体

(a)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

(b)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c) “最终用户”系指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d)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a)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详见合同附件

(b)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详见合同附件

(c)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详见合同附件

(d)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e)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a)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b)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

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c)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d)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a) “项目现场”指的是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b) “天”指日历天数。

(c)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d)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e)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5.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买方提交主要商务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须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和合同规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其后进行集中培训,系统进入试运行期。系统连续成功运行 90 天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系统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后 180 天内。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 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最终用户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 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最终用户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最终用户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 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3 交货的时间、地点要求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4. 保 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海关监管费、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1)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2)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并根据合同提供集中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附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质量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除另有规定，本保证应在：货物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后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18.5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6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8 卖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a) 买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

(b) 正常的磨损

(c) 使用了不是卖方提供的货物

(d) 买方或第三方对货物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卖方的确认许可；

19. 索 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20. 付 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21. 价 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 / 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 让

24.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25. 分 包

25.1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七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或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 / 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32.1 国内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经协商不成的，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 国外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提交仲裁。

32.2.1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境内进行。

3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 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要对方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费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37.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货物，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
- (2) 技术要求
- (3) 合同实施计划
- (4) 履约保函

-
- (5) 预付款保函
 - (6) 付款计划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 1 包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设备名称	全自动纤维分析系统
2	主要用途	用于食品、饲料、乳品等行业中纤维（粗纤维、酸性洗涤纤维、中性洗涤纤维）的测定
3	工作条件及 (温度, 湿度, 电压)	3.1. 环境温度：5~35℃； 3.2. 相对湿度：<80%； 3.3. 适用电源：240V, 50 - 60Hz；
4	技术指标	4.1 取样量应在 0.2-1g 范围内，纤维测试范围应在 0-100%； 4.2 每阶段消煮时间设置应为 0-999min 之间； *4.3 样品每批处理量不少于 24 个；日处理量：不小于 4 批（96 个）； 4.4 重复性不大于 0.5%； 4.5 控温精度不大于 0.1℃ *4.6 须具备全自动加液、全自动消煮、全自动清洗，整个过程无需人员值守； #4.7 操作系统须采用 7 寸及以上彩色触摸屏，安卓系统，人性化界面，操作简单 #4.8 须采用高分子滤袋技术，适用于 CF、NDF、ADF、ADL 方法的纤维分析； *4.9 软件系统须内置 CF、NDF、ADF 、自定义实验模式方法库，便于各种不同测试方法的使用； #4.10 仪器须内置不少于 1000 种实验方案，用户可根据实际实验自行编辑各种不同的试验方案，便于各种不同样品的测试；

		<p>#4.11 主机应为一体式避免反应装置，可耐受高温、高压和化学腐蚀；一体式搅拌，无连接缝隙，避免试剂外漏。</p> <p>4.12 仪器须具有清洗功能，可快速对管路进行清洗，便于不同指标实验中的试剂更换；</p> <p>#4.13 仪器须内置预热水箱，具有自动补水、预热等功能，为实验过程提供洗涤所需热水；</p> <p>4.14 仪器溶剂桶须独立放置，取用方便，并且避免溶剂渗漏对仪器腐蚀；</p> <p>4.15 消煮罐盖须具有安全锁设置，实验过程防止误操作；</p> <p>4.16 仪器须具备两种以上安全防护设置，具有超温、超压报警装置；</p> <p>4.17 仪器须具有分级管理功能，用户可根据需求设置独立账户设置，保障实验过程可追溯性。</p> <p>4.18 仪器须缺液报警功能，规定时间内溶液为加至固定水位，仪器自动报警，并停止运行</p>
5	基本配置	<p>5.1. 全自动纤维分析仪主机 1 台；</p> <p>5.2. 滤袋 5 盒（每盒 200 个）；</p> <p>5.3. 封口机 1 台；</p> <p>5.4. 试剂桶 3 个</p> <p>5.5. 排液组件 1 套</p> <p>5.6. 管路 1 套</p> <p>5.7. 三年耗材包（提供具体清单）</p>
6	售后服务与培训	<p>6.1 仪器生产厂家在北京直接设有销售服务公司或办事处</p> <p>6.2 仪器生产厂家直接在北京设立维修服务机构需提供联系方法</p>

		<p>及厂家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等。</p> <p>6.3 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三年。</p> <p>6.4 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需要上门的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6.5 厂家工程师每年对仪器提供 2 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工作。</p>
7	数量	1
8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10	质保期	3 年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设备名称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2	主要用途	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饲料生产、烟草、畜牧、土肥、环境监测、医药、农业、科研、教学、质量监督等领域的氮或蛋白质的测定。
3	工作条件及 (温度, 湿度, 电压)	<p>3.1. 环境温度: 5~35℃;</p> <p>3.2. 相对湿度: <80%;</p> <p>3.3. 适用电源: AC220V±10%, 频率 50-60HZ;</p>
4	技术指标	<p>4.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 符合 GB/T 33862 定氮仪制造标准;</p> <p>4.1.1. 定氮仪主机基础要求: 蒸馏滴定一体机, 不接受另配外置滴定器模式;</p> <p>4.1.2. 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 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p> <p>*4.1.3. 全自动加碱加酸、全自动蒸馏滴定、滴定杯和消化管全自动排废清洗、全自动校正、全自动故障检测、全自动溶液液位监测、全自动计算及输出结果; 可对接自动进样器, 测试过程无人值守;</p> <p>4.1.4. 测定样品固体样品量最大不超过 5g、液体样品量最大不大于 20ml; 检测范围不低于 0.1-240mg 氮; 回收率不低于 99.5%; 重复性误差不大于 0.5%;</p> <p>*4.1.5. 滴定精度: 0.2 μL/步, 0.4 μL/步, 1.0 μL/步三档可选;</p> <p>4.1.6. 操作系统: Android 操作系统; 10 寸彩色触摸屏操作操作, 实时监测和显示实验过程; 仪器本机数据存储量不低于 90 万套, 软件存储量不限制; 软件系统符合 FDA 21 CFR Part11 要求, 历</p>

史数据不被修改，用户权限分三级密码登录管理，全程仪器运行日志追溯。

4.1.7. 采用接口为 USB, LAN, RS232, CAN, WIFI;

4.1.8. 须具备对接 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可进行数据统一管理；

4.1.9 嵌入常规检测实验方法及参数，实验过程可直接调用；样品可进行批量处理，批量输入样品信息；

#4.1.10. 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复合材质整体制成；可控制蒸汽量大小；蒸馏时间：0—30min 连续可调；

4.1.11 可选择加碱前蒸馏或加碱后蒸馏，确保蒸汽气压平衡；蒸馏结束前再次自动加碱，保证管路中氨残留部分自动回收；

#4.1.12. 蒸气发生器采用金属材质制成，具有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温度保护开关、水位浮球等多重保护；具备冷凝水流量和温度检测功能，冷凝充分，保证回收率；

4.1.13 采用金属冷凝器方式，且具备溜出液温度检测功能，以避免溜出液温度过高造成氨挥发；

#4.1.14. 直线电机微控滴定系统：外置滴定杯且具备观察窗，实验过程实时可见；可蒸馏后滴定，也可边蒸馏边滴定减少测试时间；滴定系统照明和颜色终点判定采用不同光源，减少外界光源的影响；

#4.1.15 采用进口标准 25ml 滴定管，也可更换为 5ml 或 10ml 滴定管，确保低浓度样品准确度；具备变速度变体积滴定技术，减少测试时间，提高测试准确性；

#4.1.16. 具备滴定颜色设置和微调功能，共三种颜色判定，可支

持凯氏定氮各指示剂种类及配比，满足各类标准需要；

4.1.17. 其他安全保证:安全门检测、消化管在位检测、溶液桶液位检测、接收杯溢出检测；

4.2 石墨消解仪

4.2.1. 每批可处理不低于 20 个样品；消化管容量不低于 300mL；

4.2.2. 需采用红外辐射石墨传导加热方式、陶瓷及风道隔热方式；

4.2.3. 采用 PID 控温、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控温范围不低于室温+5℃~450℃(从室温到400℃≤25 分钟)；控温精度不小于1℃；

4.2.4. 操作软件具备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并具有曲线升温 and 直线升温两种升温方式，可编辑存储消化程序，每组可设置温度与时间梯度，满足用户不同的实验需求；

4.2.5. 自动检测加热单元工作故障并可判断出故障模块，便于维护；

4.2.6. 具备过压、过流、过热、超温报警、故障自动报警；具备导流槽结构，防止酸液腐蚀仪器；

4.2.7. 加热模块整合了红外加热和电热管加热多项优点设计；整机无保温材料外露，环保安全，避免酸液、酸气对保温材料的腐蚀影响保温效果；石墨加热块采用气相沉积抗氧化处理；

4.2.8. 消解仪须具备冷却支架，消解完毕的样品可直接放置支架进行冷却，且排废系统同时密封防止酸气泄露；

4.3 消解排废系统

4.3.1. 密封盖须采用卡扣式设计，可以自由拆卸、清洗方便；

4.3.2. 密封盖采用 PFA 材质注塑成型，耐强酸强碱腐蚀；

4.3.3. 排气口快插接头式设计，可以同时满足与水射真空泵直接

		<p>连接或与中和系统直接连接；</p> <p>4.3.4 须配有滴盘，防止酸液滴落损伤实验人员或仪器；</p>
5	基本配置	<p>5.1.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 1 台（内置颜色判定终点滴定系统）；滴定酸桶 1 个；进水管 1 根；排水管 1 根；排废管 1 根；电源线 1 根；用户手册 1 份；</p> <p>5.2.消解仪主机 1 台，包含消解冷却支架 1 个；电源线 1 根；用户手册 1 份；</p> <p>5.3.消解排废系统 1 台，包含 PFA 密封盖 20 个；水射真空泵 1 个；连接管 1 根；</p> <p>5.4.消化管架 2 个；消化管 40 只；消解密封管 20 只；定氮催化片 1000 片；</p> <p>5.6 三年耗材包（详细清单）</p>
6	售后服务与培训	<p>6.1 仪器生产厂家在北京直接设有销售服务公司或办事处</p> <p>6.2 仪器生产厂家在北京直接设立维修服务机构,需提供联系方式及厂家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等。</p> <p>6.3 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三年。</p> <p>6.4 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需要上门的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6.5 厂家工程师每年对仪器提供 2 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工作。</p>
7	数量	1
8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10	质保期	3 年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设备名称	离子色谱
2	主要用途	主要适用于食品、药品、水质等样品中常规阴离子检测。
3	工作条件及 (温度, 湿度, 电压)	3.4. 环境温度: 5~40℃; 3.5. 相对湿度: 20-85%; 3.6. 适用电源: AC220V±10%, 频率 50Hz;
4	技术指标	4.1 整机性能 4.1.1 基线噪声: ≤0.5%FS 4.1.2 基线漂移: ≤1.0%FS 4.1.3 定性重复性: ≤0.3% (以 S042-计) 4.1.4 定量重复性: ≤0.65% (以 S042-计) #4.1.5 最小检出浓度: ≤0.00008mg/L (以 CL-离子计, 提供证明文件) #4.1.6 具有“一键冲洗”“一键维护”功能, 保证仪器操作简单, 使用稳定, 节约人力和时间成本; 4.2 色谱泵系统 4.2.1 高性能/低脉冲双柱塞泵, 采用惰性全 PEEK 泵头、PEEK 管路, 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4.2.2 流速范围: 0.001-10.000ml/min。 4.2.3 流速设定误差: ≤±0.1% 4.2.4 压力显示精度: 0.001Mpa 4.3 智能控温数字电导检测器

	<p>#4.3.1 具有基于 DSP 离子色谱仪数字电导检测装置。</p> <p>4.3.2 电导池体积：≤0.9 μL</p> <p>4.3.3 检测器分辨率：0.0025 μS/cm</p> <p>#4.3.4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温度补偿范围：1.5-3.0%</p> <p>*4.4 抑制器类型：电解自动再生膜抑制器，无需外加硫酸进行轮流再生。具有高容量，免维护，低背景电导，低背景噪声和稳定的基线，无需蠕动泵等其他辅助设备。</p> <p>4.5 柱温箱</p> <p>*4.5.1 内置柱温箱，具有淋洗液预加热功能，保证仪器在绝大多数实验室环境温度下稳定工作。</p> <p>4.5.2 控温范围：室温+5℃~85℃</p> <p>#4.5.3 控温稳定性：0.05℃</p> <p>4.6 自动进样器</p> <p>*4.6.1 样品位数：>110 位（1.5ml 标准样品瓶），可以满足仪器连续 24 小时需求。</p> <p>4.6.2 重复性：满环进样<0.3RSD, 部分进样<0.5% RSD, 无损进样<1 %RSD（进样体积>5uL）</p> <p>*4.6.3 进样针清洗：具有独立清洗内/外壁洗针位并具有吹干功能</p> <p>4.6.4 线性：>0.999</p> <p>4.6.5 交叉污染：<0.01%</p> <p>#4.7 色谱工作站</p> <p>4.7.1 操作系统兼容 Windows XP 和 Windows7，工作站界面简单、直观，操作流程便捷；可以对系统负峰进行直接定性和定量分析，</p>
--	--

		<p>软件可以实现系统部件的有效集成和控制，对离子色谱仪主机、自动进样器等其他升级部件可无缝式增加，便捷实现多维色谱（柱切换）的功能、多检测联用检测的功能等功能功能的建立。</p> <p>4.7.2 软件数字信号接入，电导值显示单位为 $\mu\text{S}/\text{cm}$，具有色谱泵流量、压力、电导检测池常数等校准界面，支持用户自校准。</p> <p>4.7.3 图形化反控界面，提供适实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修改和采集各部件工作参数，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续处理，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p> <p>4.7.4 支持仪器分析方法及数据处理模板的建立和调用，联机自动进样器无需额外对采集的谱图数据重新命名，支持不停机状态下进行样品分析方法更换调用，实现无人值守的分析工作。</p> <p>*4.8 云端信息化联机管理系统，可实现至少 5 台仪器同时在线操作监控，数据自动记录，上传下载，多重格式报告生成及共享，形成完整的数据库。仪器异常报警提醒。可设置分级权限等。</p>
<p>5</p>	<p>基本配置</p>	<p>5.1、离子色谱仪主机一套；</p> <p>5.2、高压输液泵一套；</p> <p>5.3、电导检测器一套；</p> <p>5.4、色谱工作站一套；</p> <p>5.5、色谱柱控温系统一套；</p> <p>5.6、连续电解再生微膜阴离子抑制器一套(质保五年)；</p> <p>5.7、11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一套；</p> <p>5.8、智能冲洗维护系统一套</p> <p>5.9、仪器启动包一套（含仪器维护耗材）；</p> <p>5.10、淋洗液发生器一套。</p>

		<p>5.11、高纯氮气一瓶</p> <p>5.12、电脑一套</p> <p>5.13、云端信息化联机管理系统</p> <p>5.14、三年耗材包（附具体清单）</p>
6	售后服务 与培训	<p>6.1、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整机保修期3年，抑制器质保5年。终身负责维修。</p> <p>6.2、要求厂家设有维修站及维修人员，以便及时快捷地提供服务。</p> <p>6.3、保修期：自安装验收完之日起计算3年内免费保修，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负责免费更换并负责终身维修</p>
7	数量	1
8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10	质保期	3年

第六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价格	30	评标价格为货到项目现场的完税价格	0-30	<p>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p> <p>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p> <p>评标基准价为根据《投标人须知》23.2条规定修正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p> <p>注：投标人评标价为根据《投标人须知》23.2条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p>
2	技术部分	58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0-20	<p>技术需求中的“#”号条款是重要技术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得满分 20 分，每条负偏离减 4 分，减完为止。每个条款号即为一，无论其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一般指标响应程度	0-38	<p>完全满足或优于得满分 38 分，每条负偏离减 1.5 分，减完为止。每个条款号即为一，无论其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3	商务部分	10	安装调试方案	0-3	<p>提供详细的安装和调试方案，包括安装计划、时间表、人力资源、技术支持、验收实施方案等。方案切实可行，全面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完善、技术支持力度大得 3 分，方案满足招标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无细化方案或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0-3	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提供详细方案。方案也应包含培训计划、范围、内容、方式、考核等要素。方案要具有针对性,保证培训的有效性,能够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方案切实可行,全面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售后服务网点	0-4	产品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每有一个售后服务网点得1分,最高得4分。
4	节能环保	2	投标人所投设备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	0-2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 节能产品:主要投标产品列入了财政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得1分;否则0分。 (2) 环保产品:主要投标产品列入了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得1分;否则0分。 投标人需提供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否则不予承认。
5	总分				100分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20.1、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

- (1)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 (2) 合同签订后，买方于收到保函 30 天内 T/T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 (3)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合格以后凭用户验收单买方 T/T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买方向卖方退还履约保函。

*13.3、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1. 交货时间要求：
- 2、交付地点要求：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18.4、质保期：

第八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索引：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内容编制投标索引，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及投标文件实际情况增加对应内容。

一	资格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		
三	商务部分评审		
四	技术部分评审		

附件 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3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1-7 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1-7-1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说明：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如上一年的财务报表尚未经审计，请进行说明并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附件 1-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9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与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 2-1 投标书

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投标人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提交的样品。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项目周期/交货期	交付地点	投标声明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须按包填写；
- 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投标声明中填写；
- 3、投标人如有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未注明的进一步折扣和声明应在本表中填写，开标时未予宣读的声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 4、本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品目号的“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描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分项单价	小计
1						
2						
.....						
	安装、调试、验收					
	培训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 和保险费					
	质保期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投标单价(项目现场完税价)						
招标数量						
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招标数量)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按包填写。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货物投标报价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国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 5、表中所有内容必须完整填写。

附件2-4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包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海关商品编码	进口关税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 1、本表须按包填写。

附件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需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6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号和#号指标技术证明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需求中的全部内容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 4、对于技术指标中的“*”号条款是必须满足，且不允许正偏离。如有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条款即为一条，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号为重要条款，对这些重要条款的偏离不作为废标项，但作为评标时减分的依据，满足或优于不加分，差于重要条款减分。对于“*”号条款及“#”条款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指厂家所投产品的样本或产品厂家为本项目出具的书面“技术承诺书”，样本中有的指标以样本为准，样本中没有的指标以“技术承诺书”为准）。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材料须加盖产品厂家印章和签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专家评标依据招、投标文件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附件 2-7 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其他资料（如安装调试、售后培训方案等）

附件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2-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统一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统一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

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1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除装订在资格文件外，请供应商单独再出具一份）

企业名称	（此处须填写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		成立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金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手 机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信息				
投标人相关单位	投标人须列出本单位的控股单位或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投标人须列出本单位管理或被管理的公司：			
	投标人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2-12 技术支持材料

指厂家所投产品的样本或产品厂家为本项目出具的书面“技术承诺书”或者产品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彩页）

国信公司位置示意图



国信公司开车路线：看见位于西四环南坞桥南边的红博馆后，再向南行驶约100米至常青路，上常青路、向西行驶即可见一铁轨，铁轨前方10米伸缩门内的3层楼房即是。（和泓四季小区东墙外）

投标特别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为方便贵公司进行投标，特做如下特别提示：

01、本次招标为对公行为，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02、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递交。

0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得现金转入，不得由其分支机构或通过第三者转入。如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各方授权一家联合体成员从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937957510501

05、投标文件递交时间：鉴于天气及交通情况的不确定性，建议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将投标文件送达接收文件地点。

06、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其中1名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07、**我公司不会向各潜在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任何费用，如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不明收款情况，请致电010-87235132咨询。

08、针对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尤其是加粗条款之相关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已向投标方进行了充分、详尽的提示、解释和说明。投标方一旦投标，即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09、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此处文字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退还保证金收据格式及填写说明

此收据不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凭证使用

交客户

年 月 日 字N° 0253184

今收到 _____

交 来 _____

人 民 币 (大写) _____

¥ _____

收款单位 _____

公 章 _____

收 款 人	_____	交 款 人	_____
-------	-------	-------	-------

第一栏：今收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第二栏：交来退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第三栏：大写金额

第四栏：小写金额

注：1. 收据需要盖公章或者财务章，上面内容带下划线部分均需要填写进收据中。

2. 收据左上角写上项目编号，在收据背面或另附一张纸，请写清贵公司收款人开户行、账号及退款事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我公司在收到财务收据原件后会将钱汇到贵公司留的账号上。

3. 中标人除以上要求外，还需邮寄或邮件合同复印件。

邮寄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5号院6号楼国信一层快递室

邮编：100195

联系人：傅希诺

联系方式：010-87235281、13661083107

邮箱：695548790@qq.com